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



(副本)

编号: [redacted]

单位名称 [redacted]

住所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注册资本 200万元

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

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25日至 2028年11月24日



说明

1. 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3. 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，除许可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4.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5.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6. 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被撤销、注销、吊销的，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即自行失效。劳务派遣单位应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交回许可机关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--	--	--

发证机关: 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发证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